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702033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梨山地區)(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)(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9月1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8月21日台內營都字第10708132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702033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梨山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)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7年9月1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11月7日府授都計第1060241435號函轉106年10月27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